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关联人为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及贷款 提供担保和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亚德”或“公司”）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对关联人为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及贷款提供担保和反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1、因经营周转需要，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和贷款，并由关联人提供担保和反担保，具体事项如下：

（1）公司向北京银行西单支行申请额度为4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具体业务品种为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非融资性保函、国内信用证开证及项下买卖方融资，额度有效期（提款期）1年，单笔业务最长期限12个月，由公司法定代表人李军先生提供家庭无限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公司向交通银行公主坟支行申请人民币2.5亿元综合授信额度，具体业务品种以交通银行最终审批结果为准，由公司法定代表人李军先生及配偶杨亚妮女士提供全额保证担保。

（3）公司拟向国家开发银行北京市分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金额人民币2亿元，期限3年；同时拟就前述贷款委托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担保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保证担保，担保具体期限不超过3年。届时本次融资将由国家开发银行北京市分行提供贷款，并由担保公司为上述贷款提供无限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军先生及配偶杨亚妮女士、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利亚德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利亚德”）将就上述事项向担保公司提供反担保，李军先生及杨亚妮女士以个人无限连带责任保证的方式提供反担保，深圳利亚德以连带责任担保方式提供反担

保，并办理有强制执行力的公证。

2、关联关系

李军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杨亚妮女士为李军先生配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李军先生和杨亚妮女士为公司关联方，因此上述担保和反担保事宜构成关联交易。

3、上述担保和反担保相关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李军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该事项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与上述关联交易有关联关系且享有表决权的关联人在股东大会上将放弃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李军先生，中国国籍，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持有公司股份768,354,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0.22%。

杨亚妮女士，为李军先生配偶，持有公司股份7,764,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31%。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李军先生和杨亚妮女士为公司关联方，因此前述担保和反担保事宜构成关联交易。

三、反担保中的被担保方情况

被担保方：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70,300万元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甲2号院7号楼4层

法定代表人：段宏伟

成立日期：1999年12月16日

经营范围：融资性担保业务、贷款担保、票据承兑担保、贸易融资担保、项目融资担保、信用证担保及其他融资性担保业务、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债券担保、诉讼保全担保、投标担保、预付款担保、工程履约担保、尾付款如约偿付担保等履约担保、与担保业务有关的融资咨询、财务顾问等中介服务、以自有资金投资；（融资性担保机构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21年03月31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

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担保公司资产总额为67.07亿元，负债总额为41.33亿元，净资产为25.74亿元；2018年度，担保公司实现营业收入7.40亿元，营业利润2.63亿元，净利润1.58亿元。

四、拟签署的反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反担保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军先生及配偶杨亚妮女士、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利亚德。

2、担保类型：李军先生及杨亚妮女士以个人无限连带责任的保证方式提供反担保；深圳利亚德以连带责任担保方式提供反担保。

3、担保额度：20,000万元。

4、期限：不超过3年。

五、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及定价政策

为支持公司发展，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军先生为公司向北京银行西单支行申请的为期一年的额度为4亿元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李军先生及配偶杨亚妮女士为公司向交通银行公主坟支行申请2.5亿元综合授信额度提供全额保证担保；李军先生及配偶杨亚妮女士为公司向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前述担保和反担保免除收取担保费用。

六、本次交易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是为了更好地满足公司日常经营需要，补充公司营运资金，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七、履行的相关决策程序

本次担保和反担保相关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李军回避表决，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关联交易予以事项认可，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表决，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军先生及配偶杨亚妮女士为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和向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提供反担保是正常的担保行为，有利

于公司发展和公司的长远利益，不会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利益。该议案涉及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我们一致同意本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关联交易数量

2019年年初至披露日，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军先生及配偶杨亚妮女士未发生关联交易。

九、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军先生及配偶杨亚妮女士为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和向银行申请贷款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董事会已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及贷款并由关联人为公司提供担保和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意见，表决程序合法合规，此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综上，中信建投证券对关联人为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和向银行申请贷款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联人为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及贷款提供担保和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李彦芝

刘连杰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